

合同编号：NYT204202602

2026年4-12月自管道路扬尘治理服 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3月19日

合同签订地点：南苑街道

2026 年自管道路扬尘治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丰台区自管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务质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卫生状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决定将南苑自管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承包给乙方，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范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南苑街道的166条自管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交由乙方完成，166条自管道路项目总面积为345939平方米，具体明细见附件附表。

第二条 项目服务事项

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事项包括自管道路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仅负责垃圾分类项目中的其他垃圾清扫保洁）、协助网格案件处理、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环境检查保障、各级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以及甲方安排的与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有关的其他工作。

涉及重大事件、大规模遗撒、大件垃圾、厨余垃圾、装修垃圾的事项，应
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修正）》《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规定，
由甲方另外签署合同委托相关单位清理和处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标准为 7.73 元/平方米/年，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不含税）为：
1883947.4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叁仟玖佰肆拾柒元肆角捌分），
本项目适用税率为 6%，应纳税额：120251.97 元，价税合计：2004199.45 元（大
写：人民币：贰佰万肆仟壹佰玖拾玖元肆角伍分）。

如因甲方需要，增加本项目服务面积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项目服
务面积进行调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调整后的服用服务费用，按照调整后的
服务面积及本合同服务费标准进行核算。

五、项目费用组成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服务费用包括完成清扫保洁所需的人员费用、工具费
用、设备费用及有关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工伤事故的损失等全部费用。
其中：

1、人员费用

人员费用包括人员的工资、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
策执行）、环卫作业补贴津贴、防暑降温、奖金、节假日加班、双休日加班、延
时加班、劳保、工作服、所得税等与人员有关的全部费用。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
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

政策调整引起的人员费用变化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要求调整合同金额。

2、工具费用

自管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所需的所有工具均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配备，购置、更新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之中。

3、设备费用

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设备的配置、更新、配件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下列第2种方式采用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

①一次性支付。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②按月支付。月度服务费金额为：222688.82 元，甲方应于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③按季度支付。季度服务费金额为/元，甲方应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季度的项目服务费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乙方的收款信息

乙方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寿寺支行

账户名：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20000101523500181248566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按照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办法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有权就乙方的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

2、遇突发事件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导完成任务，遇特殊保障任务，乙方需要根据甲方的安排调整工作时间。

3、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本项目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4、甲方有权指导、监督乙方的工作。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2、因履行合同需要，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同意建议后，应积极协助乙方实施。

3、乙方应根据市、区相关作业标准和要求，完成作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数量。乙方所承包保洁工作不得进行转包。

4、乙方须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本项目作业面积、人工保洁频率进行作业，并符合保洁作业质量规定要求。

5、乙方应加强对所招聘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乙方员工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员工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6、乙方员工应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上岗时应保持衣着整洁、并佩戴相应标识，积极接受甲方的督导和检查。

8、乙方自行配备保洁工具及设备，及时检查维修作业车辆及设备、保持车体干净整洁，车况良好，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第十条 路段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作业标准依据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21）《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1849-2021）《丰台区背街小巷、农村街坊路小型机械化作业车辆配备指导意见》，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等要求执行。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等有更新的，以最新标准执行。遇特殊保障任务，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工作正常作业。

2、质量要求

2.1 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不应有垃圾堆放（含大件垃圾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及时上报方庄街道）；雨水口无污物、无积冰；垃圾桶（箱）、废物箱（果皮箱）周围无洒落残留垃圾。

2.2 小广告清除

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树木以及隔离栅等立面和地面表面不应有非法宣传品（张贴式小广告、手写喷涂式广告等），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2.3 废物箱（果皮箱）清掏

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及时清理、及时清掏。

2.4 废物箱（果皮箱）清洗

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

2.5 雨水口清掏

即对责任区域内有雨水口的，利用铁锹、铁铲等工具对雨水口内杂物进行清掏作业。

2.6 定量质量要求

每百平方米路面：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不应超过 2 处；砖头、石块等杂物不应超过 1 处。非法宣传品每 km 不超过 5 处。

3、作业要求

3.1 人工清扫

人工清扫保洁工作参照城市道路三级清扫保洁作业的相关要求执行，人工清扫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3.2 人工保洁

每日 7:30 至 19:00 作业。人工保洁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3.3 小广告清除

作业时间为全天。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小广告清除应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应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3.4 果皮箱清掏

每日 6:00—19:00 进行作业。作业频次应由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且每日不少于 1 次。垃圾桶内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不能满冒。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3.5 果皮箱清洗

清洗作业时间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其它时段对垃圾桶进行擦拭，根据箱体污染程度进行清洗作业。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应湿滑。

3.6 机械清扫

机械作业应根据道路条件宽度达到5米以上、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自管道路、农村街坊路要使用备案环卫车辆进行清扫保洁作业，优化“冲扫洗收”组合作业模式；宽度在5米以下、不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自管道路、农村街坊路，要适时开展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3.7 机械保洁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8:00至17:00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9:30至16:30作业。

3.8 机械洗扫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作业当日7:00至9:00和17:00至19:00以外的时间段作业。

3.9 机械冲刷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作业当日5:00前完成作业。

3.10 其他要求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污染。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降雪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民俗村、旅游村等应结合村庄实际，提高作业标准，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4、作业信息

4.1 业务台账

应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

4.2 作业记录

作业安排：应按照不同作业方式对所属作业道路的作业顺序、作业人员编制作业安排。

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等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5、作业自查

5.1 一般规定

检查组应由2人（含）以上人员组成。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1km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5.2 检查内容

作业现场检查：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作业信息检查：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5.3 检查方法：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跟随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6、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作业标准进行调整，但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实施。

第十一条 检查考核

1、乙方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需接受甲方的管理考核，同时也应接受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结果同时也作为考核依据。每月考核名次位于全区前 5 名的视为乙方考核合格；位于全区 6-15 名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位于全区 16-26 名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乙方连续 2 次在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领导调研等保障期间，出现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半年内累计 2 次被媒体曝光的；不服从甲方指挥、调配、安排等。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每次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0%~5%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严重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市级检查背街环境卫生问题按问题数每处扣款 1000 元；区级检查通报按问题数每处扣款 300 元；街道主要、主管领导检查按问题数每处问题扣款 500 元；城乡办检查按问题每次扣款 200 元，社区及网格员检查按问题数每处扣款 100 元。

4、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为乙方调整完善时间，乙方应及时根据项目特点，及时完善作业制度和流程安排，该期间不进行考核。

5、甲方应根据项目实际及工作需求完善或调整管理考核办法，但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后适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经过守约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

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终止合同，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合同期内，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在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服务费按照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2、协议履行期间，若有补充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服务期限满时，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需续订，应于服务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期满即终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尾部双方的联系电话和地址作为诉讼中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信息。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2、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补充签订的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北京环宇世纪有限公司

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自管道路扬尘治理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

路63号院北侧房屋二

层-598



电话:

电话:13581902405

